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7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